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西充河流域三个水质自动监

测站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N511301202200013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西充河流域三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换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012022000134

2. 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西充河流域三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换项目

3. 采购人：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82.22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

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9:0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8月29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8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 118 号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189908842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 71 号新风尚 6 栋 10 楼 10-4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0815705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82.22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82.2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采购。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按20%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81570577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通知书领取</p>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18081570577</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玉秀路71号新风尚6栋10楼10-4号2号。</p> <p>联系电话：18081570577</p>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1808157057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2666926</p> <p>地址：南充市市政府新区二号楼</p> <p>邮编：63700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财政局备案。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如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0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2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如对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23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4	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工业 标的名称：见第五章要求。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报价。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

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8.1.1 内容见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1.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应该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8.1.3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

18.2.1 技术（服务）部分

包括：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进行的响应情况。

- (1) 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配置；
- (2) 技术参数表；
- (3) 报价产品供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如涉及）；
- (5) 报价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报价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2.2 商务部分。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3) 售后服务（如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的，可不提供该项）。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报价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 ②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4) 报价人承诺给予采购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报价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报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5) 证明报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8.2.3 其他部分。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说明：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了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18.2.4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等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

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提交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一条第1款（5）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供应商须提供缴纳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金的承诺函原件{说明：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能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说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供应商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编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
6	站点集成及辅助设备	3	套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及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留样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等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
7	采水单元	3	套	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设施安装等。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

二、技术要求

编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常规九参数监测配置仪器			
1.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p>包含五个探头</p> <p>(1) 水温</p> <p>测定原理：热电阻或热电偶</p> <p>量程：0℃~60℃，可调</p> <p>准确度：±0.5℃</p> <p>MTBF：≥720h/次</p> <p>(2) pH 电极</p> <p>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p> <p>量程：pH0~14（0~40℃），可调</p> <p>漂移：（pH=4、7、9）±0.1pH</p> <p>重复性：0.1pH</p> <p>响应时间：≤30s</p> <p>温度补偿精度：±0.1pH</p> <p>MTBF：≥720h/次</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pH</p>	3	台

1.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防护等级：≥IP65	3	台
		(3) 溶解氧		
		测定原理：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0.3mg/L		
		量程漂移：±0.3mg/L		
		重复性：±0.3mg/L		
		响应时间（T90）：≤120s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mg/L		
		防护等级：≥IP65		
		(4) 电导率		
		测定原理：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0~500mS/m（0~40℃），可调		
		重复性误差：±1%		
		零点漂移：±1%		
		量程漂移：±1%		
		响应时间（T90）：≤30s		
		温度补偿精度：±1%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		
		防护等级：≥IP65		
		(5) 浊度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量程：0~1000NTU，可调		
		重复性：±5%		
		零点漂移：±3%		
		量程漂移：±5%		
		线性误差：±5%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防护等级：≥IP65		
测定原理：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量程：0~10mg/L，可调				
零点漂移：≤0.02mg/L				
量程漂移：≤1.0%				
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8.0%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5.0%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3.0%				
重复性：≤2.0%				
记忆效应：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0.3mg/L；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0.2mg/L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0.2mg/L				
检出限：≤0.05mg/L				
pH 干扰试验：±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浓度<2.0mg/L 时，≤0.2mg/L				
水样浓度：≥2.0mg/L 时，≤10.0%				

		<p>最小维护周期：$\geq 168\text{h}$</p> <p>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p> <p>▲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试剂失效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支持远程查看（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用示波器观察，仪器使用光信号调制技术，消除外部杂散光干扰（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具有通过软硬件更换拓展为其它监测指标的功能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仪器耗材寿命管理及报警功能（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型式评价/检验报告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1.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p>测定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法</p> <p>量程：$0\sim 20\text{mg/L}$，可调</p> <p>零点漂移：$\pm 5\%$</p> <p>量程漂移：$\pm 5\%$</p> <p>葡萄糖试验：$\pm 5\%$（测量误差）</p> <p>重复性：$\pm 5\%$</p> <p>检出限：$\leq 0.5\text{mg/L}$</p> <p>MTBF：$\geq 720\text{h/次}$</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pm 10\%$</p> <p>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p> <p>▲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试剂失效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支持远程查看（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用示波器观察，仪器使用光信号调制技术，消除外部杂散光干扰（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具有通过软硬件更换拓展为其它监测指标的功能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仪器耗材寿命管理及报警功能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型式评价/检验报告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3	台
1.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p>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量程：$0\sim 2\text{mg/L}$，可调</p> <p>零点漂移：$\pm 5\%$</p> <p>量程漂移：$\pm 10\%$</p> <p>线性：$\pm 10\%$</p> <p>重复性：$\pm 10\%$</p> <p>检出限：$\leq 0.01\text{mg/L}$</p> <p>MTBF：$\geq 720\text{h/次}$</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pm 10\%$</p> <p>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p>	3	台

		<p>▲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试剂失效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支持远程查看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用示波器观察，仪器使用光信号调制技术，消除外部杂散光干扰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具有通过软硬件更换拓展为其它监测指标的功能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仪器耗材寿命管理及报警功能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型式评价/检验报告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1.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p>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p> <p>量程：0~20mg/L，可调</p> <p>零点漂移：±5%</p> <p>量程漂移：±10%</p> <p>直线性：±10%</p> <p>重复性：±10%</p> <p>检出限：≤0.1mg/L</p> <p>MTBF：≥720h/次</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p> <p>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p> <p>▲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试剂失效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支持远程查看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用示波器观察，仪器使用光信号调制技术，消除外部杂散光干扰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具有通过软硬件更换拓展为其它监测指标的功能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仪器耗材寿命管理及报警功能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型式评价/检验报告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3	台
1.6	站点集成及辅助设备	<p>系统集成主要将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集成为一套满足运行要求的有机整体。包含设备更换、安装，系统集成及其后期升级服务。</p> <p>供应商提供有合理、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系统集成功能包含以下内容：</p> <p>(1) 能够实现对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进行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p> <p>(2) 能够实现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零部件（流程）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3) 能够实现仪器关键参数采集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p>	3	套

		<p>远程控制指令：</p> <p>(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p> <p>(5) 能够实现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p> <p>(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p> <p>(7) 能够实现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p> <p>(8) 能够实现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 1 年；</p> <p>(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p> <p>(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p>		
1.6.1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p>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p> <p>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p> <p>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p> <p>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p> <p>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p> <p>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p> <p>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p> <p>▲具有根据预处理后的待测水样的浊度水平启用仪器合适量程进行稀释测量的功能。系统具备多种沉降模式，可设定沉降时间（时间模式），可设定上层水样的浊度预值（浊度判断模式），也可根据原水浊度的不同范围智能确定沉降时间（智能模式）（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1.6.2	控制及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p>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p> <p>功能要求：</p> <p>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p> <p>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p> <p>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p> <p>6、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7、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8、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9、具有工业控制系统处理功能。包含后台操作系统，显示单元。</p> <p>可编程控制器：</p> <p>1、扩展能力：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p> <p>2、防雷抗干扰能力：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p> <p>VPN：</p> <p>1、网络接口：3 个千兆电口</p> <p>2、防火墙吞吐量：≥25Mbps</p> <p>3、最大并发会话数：≥7000</p> <p>4、IPSecVPN 加密速度：≥2.5Mbps</p> <p>5、IPSecVPN 隧道数：≥15</p> <p>6、产品尺寸：标准 1U 架构</p> <p>7、电源：单电源</p> <p>数据采集与储存：</p> <p>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3、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p> <p>4、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p>数据传输与通讯：</p> <p>1、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p> <p>2、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1.6.3	留样单元	<p>(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p> <p>(2) 留样瓶数≥12 个；</p> <p>(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p> <p>(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p> <p>(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p> <p>(6) 配置门禁系统；</p> <p>(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p>		
1.6.4	质控单元	<p>(1) 质控单元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p> <p>(2) 核心自动分析仪器（除五参数仪外）具有手动/自动零点核查、跨度核查；</p> <p>(3) 具备手动/自动 24 小时零点漂移、24 小时跨度漂移等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质控功能；</p> <p>(4) ▲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远程控制：具备根据远程中心管理平台和水质监测基站的</p>		

		<p>控制命令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p> <p>(6) 系统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相应的质控措施；</p> <p>(7) 具有识别仪器进样的功能，通过对样杯蓄水量的实时监控与精确检测，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进样；</p> <p>(8) ▲具有监控加标液温度功能，保证质控样品准确、有效（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校准：具备自动实现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校准的功能；</p> <p>(10) 扩展：具备 I/O 扩展功能；</p> <p>(11) 保存：具备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信息功能；</p> <p>(12) 自动报警：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p> <p>(13) 加标量、加标定容误差：误差在±2%以内；</p> <p>(14) ▲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EP）。</p>		
1.6.5	辅助单元	<p>辅助单元为仪器设备提供稳定良好的运行环境，包含稳压电源、UPS、防雷单元、温湿度传感器、纯水制备单元、废液收集单元、试剂冷藏箱以及系统集成需要的机柜、电缆、工具等。</p> <p>(1) 供电模块</p> <p>供电电压为 380V、频率 50 赫兹交流电，需配备三相稳压电源，电源容量不得小于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需配备 UPS 电源，至少满足断电后系统能运行 8h 的供电需求，UPS 电源容量不小于 300Ah（12V）。</p> <p>(2) 超纯水单元</p> <p>配备超纯水仪，出水水质达到仪器测试准确无误所要求。</p> <p>a、适用地下水和城市自来水，水压 0.1-0.5Mpa；制水量:20L/h；瞬间取水量:1.5-2L/min。</p> <p>b、功能：微电脑自动控制，可同时产出 RO 纯水和 UP 超纯水，RO 水水质达到 GB/T6682-2008 三级水标准，UP 超纯水水质达到中国国家电子一级超纯水标准（电阻率 25℃时达 18.25MΩ·cm）。</p> <p>(3) 废液单元</p> <p>配置满足 30 天废液量的收集单元。</p> <p>(4) 冷藏单元</p> <p>配置小型试剂冷藏箱，保证每台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1℃低温保存；</p> <p>(5) 防雷单元</p> <p>站房总电源进线位置已建有一级电源防雷，站内的仪器设备集成时需要在室内的稳压电源后需加装电涌防雷保护器作为电源的二级保护，在仪器设备机柜内总电源进线开关下口加装电涌防雷保护器作为监测仪器电源的三级保护。</p> <p>(6) 辅助设备</p> <p>支持最新数据库安装和监测数据储存，能够安装绘图软件，满足数据分析和流域图表制作，监测数据分析。含后台操作系统，显示单元，影印设备。</p>		
2	采水单元	<p>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p>		
2.1	采水设备（含水泵）	<p>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m~1m 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p> <p>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p>	3	套

2.2	采水管道材料及辅助设施	采水管道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3	套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积，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在藻类高发时采水单元配置专门防藻除藻结构。		
2.3	采水单元设备、设施安装		3	套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与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定要求和采购人的设计深度并达到合格标准。

6、履约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

7、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9、合同签订前，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验证，如果在两次验证内（总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不能通过验证，作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将合同内容分包履约。

四、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1、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响应，如需工程师上门，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培训方式为免费现场培训 2 人以上；包括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应用。

3、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包括：①设备运输；②设备安装；③系统调试；④项目进度；⑤应急响应预案；⑥培训方案等。

2、提供技术方案：可自行现场考察，①提供站点针对性采水方案；②准确计算采样点管线到站房的距离；③考虑最大落差及合理的采样方式等。

（二）服务能力

1、售后人员具有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能提供环境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数据传输与指令调度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测试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1、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报价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磋商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报价要求（报价部分）、磋商报价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磋商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十、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一、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写“无”。）

十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投标报价合计(万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报价日期：XXXX。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报价日期：XXXX

报价单格式

七、 报价单（__）次/最终报价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其他服务承诺：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报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年月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

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章 2.3.1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

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符合本章 2.3.1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报价人进行现场报价，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报价人的报价单。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 2.3.1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

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1	报价 60%	6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共同评分
2	技术要求 26%	26分	<p>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0分。带▲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75分（24条，合计18分）；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5分（160条，合计8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注：</p> <p>（1）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其中▲号条款，供应商需提供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技术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不同技术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具体产品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产品的要求为准）</p>	技术评分
3	实施方案 8.5%	8.5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方案：①设备运输；②设备安装；③系统调试；④项目进度；⑤应急响应预案；⑥培训方案等。方案每具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若方案中每有一项细化指标有利于项目实施或提高服务技术质量的，每具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技术方案：可自行现场考察，①提供站点针对性采水方案；②准确计算采样点管线到站房的距离；③考虑最大落差及合理的采样方式等。方案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若方案中每有一项细化指标有利于项目实施或提高服务技术质量的，每具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p>	技术评分

4	服务能力 3.5%	3.5分	<p>1、售后人员具有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能提供环境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数据传输与指令调度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测试认证，得2分；缺一项得0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分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产品中每具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说明：</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提供的报价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提供服务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共同评分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

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成交人交货期限为接到采购方交货通知次日起的___日内交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